

合同编号: ZHTC-HT-2021-061

项目建议书编制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温江南熏大道柳林路口南侧地块经营权招租项目

委托方(甲方): 成都智慧城市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7月

甲、乙双方在自由、平等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温江南熏大道柳林路口南侧地块经营权招租项目建议书》的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温江南熏大道柳林路口南侧地块经营权招租项目建议书。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编制项目建议书所需的相关资料，如甲方提供资料未能达到乙方要求，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编制基础资料和数据的提供工作，并对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建议书初稿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否则，视为甲方对项目建议书初稿无修改意见，乙方可以出具正式版的项目建议书；

(3)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4) 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并保护乙方所提供之一切证照文件，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5) 甲方如在合同期间因自身原因要求变更咨询服务内容，或者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将导致乙方对项目建议书作重大修改甚至重做的，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增加服务费用；

(6)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出具的所有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出具要求其提供资料的清单并告知其他需要协助的事项；

(2) 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项目建议书；

(3)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整的归还给甲方，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以及成果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的其他目的等；

三、报告提交时间及形式

1、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且资料收集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建议书初稿。

2、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建议书初稿后应当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每次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建议书（包括初稿、修改稿、电子文本或纸质文本）后 5 工作日内提出明确的确认合格或修改意见；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甲方逾期未提出明确意见的，则视为乙方提交的成果内容符合本合同要求，乙方可以出具正式版本的项目建议书。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版的《温江南熏大道柳林路口南侧地块（篮球场主题公园项目）项目建议书》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4 份，提交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地点。

四、经费及支付

1、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16500.00（人民币壹万陆仟伍佰元整），该费用为包干价，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费、差旅费、技术费用、增值税费、打印费、装订费等）和税金，除此以外，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经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在乙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温江南熏大道柳林路口南侧地块（篮球场主题公园项目）项目建议书》正式版本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16500.00元（人民币壹万陆仟伍佰元整）。

3、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先行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81362

五、违约责任

1、甲方

(1) 经乙方书面提示，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项目建议书所必需的技术资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

(2) 未按时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咨询服务费的百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咨询服务费的20%。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

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给乙方。

2、乙方

(1) 因乙方原因造成迟延提交项目建议书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方式：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咨询服务费的百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延误超过三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咨询服务费的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交的项目建议书存在错误、遗漏或者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形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免费修改、调整甚至重作，且工期不予顺延，因此逾期的，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第五条第 2 款第 (1) 项的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将本合同项下的文件资料（含成果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使用目的外的其他目的的，应当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承担相应责任外，违约方还需承担守约方为此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支出。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其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作出的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成都智慧城市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郑印宇
联系电话：028-82743048

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钟明
联系电话：028-87677383

2021年7月27日

2021年7月27日